

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8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2005 年 10 月 5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我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（OIC）集团主席的身份，转达本集团成员对协调员关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非正式磋商结果的报告的看法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对上述报告表示关切。该报告仅应是非正式磋商的一个事实摘要。然而，有人试图编写一份“合并文本”，其中除进行了某些技术性修改外，不仅删去了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关于第 18 条的提案，而且重新排列了公约草案条款的序号。

本集团认为，该文本引起了关于任务规定的严重问题，对谈判进程及早日结束公约草案拟订的努力不利。本集团还认为，为了有利于谈判及委员会的工作，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应以工作组及特设委员会有关报告，特别是 A/57/7 和 Corr. 1 号文件中所载的特设委员会报告为基础。

鉴于世界各国领导人在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文件中对这一问题的重视，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认为，特设委员会主席应以正式磋商方式举行工作组预定的会议及谈判。我们希望，工作组下一次报告将囊括已提出讨论的所有提案，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提交的提案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六委员会议程项目 10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

大使

阿卜杜拉·阿勒赛义迪（签名）

